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装备 器材分散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15

采 购 人：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装备器材分散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装备器材分散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15
- 2、项目名称：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装备器材分散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56889.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956889.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Z2025002 6501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 年装备器材分散采购项目	1956889.00	1956889.00	是	1956889.00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为更好完成日常灭火救援任务，确保灭火救援行动中人员的安全，采购灭火药剂及装备器材共计约930件（套），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2）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

（3）质保期：不低于24个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质保期高于24个月的产品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范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对信用查询结果截屏存档。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网站改版，

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模块进行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 —23:59（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文件的，投标无效。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 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

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543号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33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南、祥云路东2号楼1单元21层2102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39256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6392568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543号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3392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南、祥云路东2号楼1单元21层2102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39256809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装备器材分散采购项目
1.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为更好完成日常灭火救援任务,确保灭火救援行动中人员的安全,采购灭火药剂及装备器材共计约930件(套),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3.4	质保期	不低于24个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质保期高于24个月的产品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1.3.5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进行二次报价。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范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法定代表人查询:“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对信用查询结果截屏存档。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网站改版,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模块进行查询。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偏离,具体要求详见技术参数评审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料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最新相关文件及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需提交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上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1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地点：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2	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CA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会议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 候选人。
6.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4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切实发挥履约保证作用的其他形式。但如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中标人提供的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4）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如中

		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中标人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 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确保中标人履行承担总体协议、采购合同（采购人用户与中标人签订）中的所有义务及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对于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可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罚金应向采购人用户支付，则采购人用户有权报告采购人直接使用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委托采购人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应于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和采购人用户签订和实施采购合同时，无需再约定和分别提交履约保证金。 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交付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且尚未使用的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库存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向中标人主张索赔。
--	--	---

6.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 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货物到场后，乙方通知甲方并提供票据凭证资料，甲方收到资料后3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货到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货物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货物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待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10日内无息退还。
8.1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1956889.00元。（壹佰玖拾伍万陆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8.2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液压破拆工具组 备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8.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件

		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8.5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具体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8.6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8.7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8.8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并下载磋商文件。 5. 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 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意事项：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 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

	以书面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8.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9. 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10.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8.9	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属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执行。
关于招标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响应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响应活动的响应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响应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供货期、质量要求、质保要求和采购方式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

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或在交易中心平台上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提出问题要求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

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技术参数审查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实施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范围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3.2.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的税金、运输费等费用。

3.2.4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除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

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最新相关文件及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但需提交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CA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代理机构进行解密，会议结束。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5.3 磋商组织

5.3.1 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供货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和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评审

5.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6.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6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投诉

7.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7.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5.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1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7.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成交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采购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供应商质疑、投诉、举报等的，经调查核实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采购人、监督部门商议，经合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装备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一级化学防护服	产品符合XF770《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的要求。本产品可针对300多种化学品提供有效防护，包括剧毒，腐蚀性液体等。具有防酸碱渗透性能，能有效将各种 化学物质(固态、液态)阻隔。耐磨、耐撕裂、耐穿刺等性能。 1、质量轻，$\leq 359\text{g/m}^2$。多层防化聚合物薄膜复合而成，高性能防化面料。 2、全套服装采用全密封连体式结构，由大视窗的连体头罩、化学防护服、呼吸器背囊、空呼保护垫、防护手套、防护靴、排气阀等部分组成。防化服接缝处采用与面料相同材料的防化贴条，超声波焊接及热风加强型接缝设计，界面无缝贴附融为一体，有效提高防护性能。色彩明亮，亮黄色，在昏暗环境下增加可视度。防化手套、防化靴与服装连体式设计，手套采用专用卡环与服装连接，可拆卸更换。双排气阀，超大PC（聚碳酸酯）面屏设计，为用户提供宽阔的视野空间。单层拉链门襟，气密型拉链，带空气呼吸器背囊，可内置空气呼吸器。 3、色彩明亮，在明处和暗处的可见性都很高，在烟雾和灰暗的环境下都容易被看到。 4、使用温度：$-5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储存温度：$-5^{\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5、面料物理性能测试：抗磨性能：$>2000$转、弯折龟裂：$>2500$次、撕裂强度$>240/225\text{N}$、抗穿刺性能：$>40\text{N}$。	2	套		
2	特级化学防护服	1、防护服由双层一件式服装构成，外层防火层由芳纶铝箔复合材料制成，内层防化层为双面涂覆PVC材料、优质橡胶或高分子复合膜等高性能防化面料； 2、对于存在化学闪燃危险环境中，具有以下3重防护能力：宽范围化学抵抗能力；提供化学服装的防护能力；应具备优越的阻燃性、闪燃、热辐射保护能力； 3、应用领域：化学与化学处理闪存的火灾隐患；化学火灾场合； 4、产品套装：气密全密闭式防火防化服，背部突起(呼吸器内置)，宽大PVC 复合面罩，双层密封，膝部加厚，双排气阀，2个呼气阀门，气密性拉链，双层拉链 门襟，具有护脚的靴袜，三层手套系统，具有气密性，对军用芥子气、沙林等的防 化时间$\geq 1\text{h}$； 5、每套有独立的包装箱。	2	套		

3	防高温手套	1、具有隔热、耐高温、阻燃和防切割、防穿刺性能。 2、由铝箔或其他隔热材料制作而成。应符合以下性能参数： (1)阻燃性能：手套组合材料的损毁长度$\leq 28\text{mm}$，续燃时间$\leq 2.0\text{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衬里材料也无熔融，滴落现象。 (2)整体热防护性能：手套组合材料热防护能力(TPP 值)≥ 40.0。 (3)耐热性能：整个手套和衬里在$(260\pm 2)^{\circ}\text{C}$温度下保持$5\text{min}$，其表面应无明显变化，且不应有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其在长度和宽度方向上的收缩率$\leq 5\%$。 (4)耐磨性能：手套掌心面组合材料用颗粒度为100目的砂纸，在9kPa压力下，经8000次循环摩擦后，不被磨穿。 3、耐热温度大于450°C，最大耐热温度800°C。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套		
4	消防员防蜂服	1、防蜂服用于排除各类蜂巢时操作人员所穿着的防护服装，能够有效保护操作人员免受蜜蜂伤害，并且要求服装轻便，配备防蜂面具结构独特，便于操作。 2、材料要求为用双面涂覆耐腐蚀的高强度锦丝绸布或其他材料为基材，制成整体连身式结构，配以独特防蜂面具与橡胶手套及消防安全帽配套使用。颜色：黄色 或红色。 3、技术参数：主体涂覆织物抗毒剂渗透时间$\geq 100\text{min}$，主体涂覆织物性能：拉伸强度：经向$\geq 750\text{N}/5\text{cm}$；纬向$\geq 750\text{N}/5\text{cm}$；撕裂强度：$\geq 50\text{N}$，胶层与织物粘合强度$\geq 0.78\text{KN}/\text{m}$，主体涂覆织物耐寒性能：$-40^{\circ}\text{C} * 5\text{min}$ 折叠无裂纹，耐热性能：$120^{\circ}\text{C} * 8\text{h}$ 不粘、不脆，耐酸性能：浸泡6N盐酸1h，不发粘、无裂纹，浸泡6N硫酸1h，不发粘、无裂纹，耐碱性能：浸泡6N氢氧化钠1h，不发粘、无裂纹，每套防护服重量$\leq 3.5\text{kg}$。双面涂覆耐腐蚀的高强度锦丝绸布基材，连体式结构；要有永久性标签。 4、面罩为聚碳酸酯或高强度金属网状结构或采用双层错位金属网格，透明透气。拉链开闭顺畅、面镜不易脱落、耐磨损，全套包含头罩、服装、手套。 5、头盔舒适度要适度；提高透气度；拉链强度经不低于5000次试验无损坏。 6、技术参数正偏离：在符合基本技术参数的基础上，必须具备材质上、功能上、等先进性。 7、面罩为聚碳酸酯或高强度金属网状结构(建议采用双层错位金属网格)，透明透气。拉链开闭顺畅、面镜不易脱落、耐磨损，全套包含头罩、服装、手套。 8、永久性标签包括：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制造时间等。	2	套		

5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2、消防安全吊带设计负荷$\geq 2.67\text{kN}$, 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geq 22\text{ kN}$, 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geq 10\text{kN}$, 固定于腰部、大腿或臀部以下部位, 适用于对他人进行救援。具备3个安全扣。 3、每件器材应有永久性标签。标签应有如下内容: 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日期和批号; 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 规定的主要参数。 4、配备有1个专用存储袋。	10	套		
6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1、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2、适用于消防员救援作业。全身吊带(多副肩带), 具备8个安全扣, 腰带两侧有2个器材挂环, 2个保险点以及前胸部位, 腰部, 背部, 后腰部位有1个倒置吊点。承受力$\geq 2.67\text{KN}$。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geq 22\text{ kN}$, 倒立方向静负荷性能$\geq 10\text{kN}$, 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geq 10\text{ kN}$; 并备有1个专用存储袋。	15	套		
7	消防轻型安全绳	1、产品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2、长度为≥ 20米, 破断强度$\geq 30\text{KN}$ 3、外观和加工: 安全绳应为连续的夹心绳结构, 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安全绳表面应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 整绳粗细均匀, 两端应妥善收尾。 4、安全绳的直径应$\geq 9.5\text{mm}$且$\leq 12.5\text{mm}$, 允差为$\pm 0.5\text{mm}$。 5、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10%时, 安全绳的延伸率应$\geq 1\%$且$\leq 10\%$。 6、经$204^{\circ}\text{C} \pm 5^{\circ}\text{C}$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 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7、应有永久性的标志, 其内容为: 产品型号、用途、商标(或生产厂铭)、批号以及生产日期等。	50	根		

8	消防通用安全绳(50米)	1、消防通用安全绳由1条通用型安全绳和2个通用型安全钩组成，长度为50米。通用安全绳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通用型安全钩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2、通用型安全绳的最小破断强度应$\geq 40\text{kN}$；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geq 1\%$且$\leq 10\%$；安全绳的直径$\geq 12.5\text{ mm}$且$\leq 16\text{ mm}$；经$210^{\circ}\text{C} \pm 5^{\circ}\text{C}$的耐高温性能时，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每条绳绳头应做防散处理。通用型安全钩直径$\geq 16\text{ mm}$，在开口闭合状态时，通用型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geq 40\text{kN}$，在开口打开状态时，通用型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geq 11\text{kN}$，通用型安全钩短轴的破断强度应$\geq 11\text{kN}$，产品经GB/T10125-1997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GB/T6461-2002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应保持原有性能，材料要求为不锈钢材质。	12	根		
9	消防通用安全绳(100米)	1、消防通用安全绳由1条通用型安全绳和2个通用型安全钩组成，长度为100米。通用安全绳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通用型安全钩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2、通用型安全绳的最小破断强度应$\geq 40\text{ kN}$；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geq 1\%$且$\leq 10\%$；安全绳的直径$\geq 12.5\text{ mm}$且$\leq 16\text{ mm}$；经$210^{\circ}\text{C} \pm 5^{\circ}\text{C}$的耐高温性能时，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每条绳绳头应做防散处理。通用型安全钩直径$\geq 16\text{ mm}$，在开口闭合状态时，通用型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geq 40\text{ kN}$，在开口打开状态时，通用型安全钩长轴的破断强度应$\geq 11\text{kN}$，通用型安全钩短轴的破断强度应$\geq 11\text{kN}$，产品经GB/T10125-1997规定的48h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GB/T6461-2002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并应保持原有性能，材料要求为不锈钢材质。	9	根		
10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1、与安全绳和安全吊带、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的承载部件。包括：8字环、D形钩、安全钩、上升器、下降器、抓绳器、便携式固定装置和滑轮装置等部件。符合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并提供证明材料。 2、与安全绳、安全吊带、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的承载部件。包括静力绳1根(长度$\geq 50\text{米}$，直径$\geq 12\text{毫米}$，拉力$\geq 44\text{千牛}$，材料以凯夫拉为主)。铝合金制安全钩3个(拉力$\geq 22\text{千牛}$)。O型钩2个(横向拉力$\geq 25\text{千牛}$，纵向拉力$\geq 7\text{千牛}$，开门拉力$\geq 8\text{千牛}$)。胸式上升器1个(钢制齿爪)。脚带1根(拉力$\geq 22\text{千牛}$，长度$\geq 120\text{厘米}$)。扁带1根。滑轮2个(最大拉力$\geq 20\text{千牛}$)。救援8字环2个。护套1个。下降器1个(拉力$\geq 22\text{千牛}$)。绳包1个。垫布1块。手套1双。含能装下以上所有部件的背包1个。	6	套		
11	手提式强光照	1、符合GB30734-2014标准、防爆性能应符合GB3836.1—2010的要求。	28	套		

	明灯	2、外壳采用高硬度合金材料，光源采用高效大功率LED，寿命≥ 10万小时，额定功率$\geq 9W$； 3、强光与工作光可任意转换，强光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 8小时，工作光连续工作时间≥ 16小时，具备红色信号功能，电池电压：11.1V，高能锂电池$\geq 4.4Ah$。电池使用寿命：$\geq 1000h$，充电时间：$\leq 8H$；防爆等级：ExdIICT6，外壳防护等级：IP68。 4、充电器应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灯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可充电电池，应具有强、弱光切换功能，应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应具有电量显示功能。 5、重量$\leq 1.5kg$。 6、通过专业的防水、抗震、防摔和耐气候环境性能测试。其中，防摔试验为：非工作状态下，1.0m 处跌落3次无损伤；耐高温试验为：强光工作下，环境温度55摄氏度时，连续工作2小时。				
12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50米)	橘红色，绳索上有固定不易脱落的标识(标注清楚名称和型号)。 采用高强轻质纤维制成，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击性能好、可漂浮水面。水面漂浮绳索材料：高强聚乙烯+抗老化剂，夜间可反光，比普通丙纶绳具有不吸水、拉力强、可漂浮、抗老化、防腐蚀等优点；直径$\geq 10mm$；长度$\geq 50m$。	4	根		
13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100米)	橘红色，绳索上有固定不易脱落的标识(标注清楚名称和型号)。 采用高强轻质纤维制成，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击性能好、可漂浮水面。水面漂浮绳索材料：高强聚乙烯+抗老化剂，夜间可反光，比普通丙纶绳具有不吸水、拉力强、可漂浮、抗老化、防腐蚀等优点；直径$\geq 10mm$；长度$\geq 100m$。	5	根		
14	水域救援个人携行包	1、主料：深蓝色1000D 软 PVC 防水； 2、里布：210D 加密黑色里布； 3、内侧袋料：600D 反底F180B黑色，里面有隔层； 4、配色料：底料黑色三夹网+防水1680D 料； 5、反光料：5CM阻燃反光带； 6、珍珠棉：3.0MM+5.0MM+8. MM； 7、网布：PVC 胶网； 8、内包边：7/8. 1. 1. 125平纹0.5MM 包边带，底脚条：2条； 9、名片框：2.5MM 透名胶； 10、织带：1.5和2平纹加密织带厚1.4MM； 11、扣具：1.5人头环和1.5勾扣. 1.5日字扣； 12、拉片：正面CFR； 13、拉杆：全铝. 内管枪色. 手把饰条喷深灰塑胶黑色。	3	件		

15	躯体固定气囊	1. PVC材料制成； 2. 包括躯体气囊、手泵、手提包； 3. 用于固定、搬运、转运受伤人员； 4. 手动负压装置，快速成型，牢固、轻便； 5. 不影响X光、CT、MRI检查； 6. 气囊尺寸 $\geq 200 \times 90\text{cm}$ 。 7. 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	1	套		
16	肢体固定气囊	1、PVC 材料制成； 2、每套包括3块气囊、手泵、手提包；含上肢、下肢、 颈部、躯体、气泵等部件； 3、用于固定伤员肢体，保护骨折部位免受伤害； 4、适合水面、空中、洞穴、悬崖及其他各种特殊条件的救援，快速成型，牢固、轻便； 5、手臂气 囊尺寸 $\geq 60 \times 40\text{cm}$ 、腿部气囊尺寸 $\geq 100 \times 60\text{cm}$ 、脚腕气囊尺寸 $\geq 50 \times 40\text{cm}$ ； 6、不影响X光、CT、MRI检查； 7、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	1	套		
17	婴儿呼吸袋	适合儿童(3—8岁)使用，为有效回避战争毒气或有害环境而设计的防毒面罩。利用送风机将外部空气通过滤毒罐送入头罩内，形成密闭正压，使得呼吸方便，活动无不适现象。主要部件：头罩、滤毒罐、送风机等 电源：充电锂电池，额定电压：9VDC, 使用时间：4h, 送风量：0-90L/MIN, 重量： $\geq 0.87\text{kg}$, 尺寸大小 $\geq 34 \times 36 \times 8\text{cm}$ 。主要部件：头罩、 滤毒罐、送风机等	1	套		
18	救生照明线	1. 符合GA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 2. 由移动电源箱、照明线体和绕线盘等组成； 3. 具有防水、防漏电、耐老化、耐弯曲、耐压、耐高温、抗拉、质轻和安全节能等特点； 4. 整机连续工作时间 $\geq 12\text{h}$, 线长 $\geq 50\text{米}$ ； 5. 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	4	套		
19	折叠式担架	1.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和牛津革或帆布担架面制成； 2. 可折叠，展开后可双人抬； 3. 承重量 $\geq 150\text{公斤}$ 。	7	件		

20	多功能担架	1、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救援，运送事故现场受伤人员； 2、可水平抬运、可垂直或水平吊运、可在光滑地面拖拉；垂直断裂强度 $\geq 2.5\text{KN}$ ，平行断裂强度 $\geq 4\text{KN}$ ，具有耐高低温、耐酸碱性能。 3、载重 $\geq 120\text{Kg}$ ，自身重量 $\leq 5\text{Kg}$ ； 4、颜色为橘黄色，配备运输袋1个(橘黄色)； 5、采用复合塑料制成；	2	件		
21	救生缓降器	1、性能符合GB/21976.2-2012的要求，由安全钩、安全带、绳索、调速器、金属连接件及绳索卷盘组成； 2、钢丝绳索直径 $\geq 3.5\text{mm}$ ，有芯绳索采用航空用钢丝绳，外层材质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安全带材质为棉纱或合成纤维材料，带宽 $\geq 50\text{mm}$ ，带厚 $\geq 2\text{mm}$ ，并应具有能按使用者胸围大小调整长度的扣环； 3、金属安全钩应有保险装置；载荷重量 $\geq 120\text{kg}$ ；最大工作高度 $\geq 50\text{m}$ 。 4、专用仪器储运箱。	2	套		
22	灭火毯	1、由耐火纤维等材料经过特殊处理编织而成的织物，能起到隔离热源及火焰的作用，用于扑救初期火灾，在火焰中不熔滴，不燃烧。 2、规格尺寸 $\geq 18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 3、耐高温 $\geq 1100^\circ\text{C}$ 。 4、独立包装。	2	套		
23	医药急救箱	急救箱中包括：防水创可贴20个、医用酒精棉片10片、弹性绷带1条、医用胶带1卷、烧伤敷料3块、安全别针4个、三角巾1条、无菌纱布片10片、乳胶止血带2个、高分子急救夹板1个、医用剪刀1把、消毒喷雾1瓶、医用镊子1把、烧伤膏1瓶、一次性乳胶手套2双、带单向阀的人工呼吸面罩1个、应急手电筒1把、急救毯1条、速效救心丸1盒、水银温度计1个、洗眼水1瓶、风油精1盒、退热贴1盒、急救产品说明书1本、急救手册1本。	2	套		

24	气动起重气垫	符合 DB/T 43-2011《地震救援装备检测规程起重气垫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1、起重气垫。每套含4个椭圆形气垫，其中，最大承重量≥ 20吨的2个，最大承重量≥ 55吨的2个；每个气垫的上、下两面，分别固定有内置金属平板，可以直接顶升尖锐物体；平板中心设有螺孔，通过加装金属连接器，可将2个或3个气垫固定联接成为一个整体，增加顶升高度；通过金属连接器，可将金属承重板与气垫固定联接为一体；每个气垫包括两个金属密封器、一个便携式包装盒；起重能力≥ 20吨的气垫的最大顶升高度≥ 250毫米；起重能力≥ 55吨的气垫的最大顶升高度≥ 400毫米；工作压力≤ 10巴，最大可承受40巴以上压力；有带自动卸压功能的安全阀门，保证气垫内的压力≤ 10巴。 其他配件至少包括：手持式双控制器2个，调压阀2个，10米输气管4根(黄、蓝、红、绿各一根)，带安全阀门的截流管4根(黄、蓝、红、绿各一根)，多功能板2个，多功能板连接器2个，气垫金属连接器3个，地垫2个，地垫金属连接器2个，连接工具2个配件便携箱2个。 2、快速固定垫。最高可承重60吨，防水防腐防碎；可固定联接或叠加在一起使用，形成稳定的承重柱。每套至少包括：重量≤ 1.5公斤的正方形垫块5个，尺寸约为200x200x40mm内嵌有联接锁凹槽，以备相互锁定；重量≤ 2.5公斤的正方形垫块4个，尺寸约为200x200x80mm，内嵌有联接锁凹槽，以备相互锁定；重量≤ 7.5公斤的长方形垫块6个，尺寸约为600x200x80mm，内嵌有联接锁凹槽，以备相互锁定；重量≤ 1.4公斤的三角形垫块4个，尺寸约为200x200x82mm，坡面上分布有倒齿，防止滑脱；重量≤ 6公斤的快速滑梯2个，尺寸约为600x200x253mm，坡面上分布有倒齿，防止滑脱；重量≤ 1.8公斤的鞍形楔2个，尺寸约为200x200x82mm，与快速滑梯配合使用，对上升物体进行稳定承托，内侧坡面上分布有倒齿，防止滑脱；联接锁片23个，用于各个方形垫块之间的固定联接；存储箱1个。	1	套		
25	救援支架	1、铝合金材质，配手摇式绞盘，三脚架型，腿脚长度可调节，脚下设防滑垫，长度≥ 2.1m。 2、绞盘带有超速制动系统，带自锁装置，最大承载≥ 250kg，绳索长度≥ 30m。 3、整套含铁链附件1套、组装工具1套及包装便携箱1个。	2	件		
26	敛尸袋	1、PVC尸体袋，规格220*80cm，厚度0.25mm，密闭性和柔韧性好，颜色：黑色，袋体显示死者姓名透明卡，6个提手，适用于尸体的收纳和火化	1	套		
27	救生软梯	使用高度20m，铝合金梯档，由钢丝绳串联，最上节梯档处有挂钩，梯档与梯档可重叠收卷。	1	件		

28	自喷荧光漆	1、荧光涂料可使消防员及其使用的工具在任何黑暗条件下，都能变得光亮，并且照亮周围； 2、可通过阳光、灯光、弱光反复储存光能； 3、具有环保、无毒、无辐射、防水等特点； 4、可承受火场高温，不会脱落； 5、存储光能时间：太阳光：5-10min；人工照明：15-20min； 6、完全储能发光时间 $\geq 17h$	10	件		
29	打捞杆	1、伸缩杆：超轻碳纤维杆，可漂浮，收缩长 ≤ 2.4 米，伸开长 ≥ 18 米，重量 $\leq 4.8kg$ ； 2、浮力球：用于增加伸缩杆的浮力，也可作独力的浮力设备使用，直径 $\geq 220mm$ ，高度 $\geq 280mm$ ，重量 $\leq 2kg$ ； 3、浮力圈：浮力圈的直径 $\geq 40cm$ ，重量 $\leq 1kg$ ，不锈钢、尼龙带、泡沫混合体； 4、爪钩：不锈钢、长 $\geq 30cm$ ，抓钩间距 $\geq 220mm$ ，爪钩半径 $\geq 120mm$ ，重量 $\leq 1kg$ ； 5、单钩：不锈钢、长 $\geq 29cm$ ，钩口宽 $\geq 110mm$ ，重量 $\leq 0.5kg$ ； 6、弹性捕获器：用于捕捞落水者或动物等；不锈钢、张开距离 $\geq 450mm$ ，重量 $\leq 0.5kg$ ； 7、D形扣：用于从水里捕捞或救回一定的重物；不锈钢、钳口内宽 $\geq 70mm$ ，长度 $\geq 300mm$ ； 8、身体套索：铝合金材质、从水里救口有意识或无意识受伤的人，弧长 $\geq 800mm$ ，宽 $\geq 440mm$ ；	1	套		
30	紧绳器	用于救援现场的绳索紧固，双向拉力，牵引力 ≥ 4 吨	5	件		
31	漂浮担架	1、承重能力： $\geq 180kg$ 2、外观尺寸： $\geq 2.2m \times 0.85m$ 3、材质：主要材质为聚乙烯材料，可是适应不同的环境条件。	1	件		
32	绳索保护垫	用以保护固定绳索避免受到磨损。帆布制成(无PVC)，四角打孔，能挂上挂环，便于铺设，使安装容易和快速，长 $\geq 50cm$ 。	1	件		
33	绳索保护器滑轮组	尺寸(mm) $\geq 235 \times 143 \times 53$ 重量(kg) ≤ 1.4 轴径(mm) ≥ 20 轮组规格(mm) ≥ 60 最大使用绳径(mm) ≥ 14	1	套		
34	水域救援拦截网	拦截网可以布置在上涨的溪流沟渠或水坝两端的物体上； $\geq 500cm$ 宽， $\geq 122cm$ 高，帮助无法自救的遇险者，可以斜拉把遇险者拉上岸，可大大节省遇险者的力气；可适用的状况：斜拉，把遇险者拉上船，在下游挂在桥上，垂在大坝的下部，把遇险者拉上岸。	3	套		

		含直径 $\geq 12.7\text{mm}$ 、最小断裂强度 $\geq 41\text{ KN}$, 长 $\geq 20\text{m}$ 的救援绳1根。				
35	有毒气体检测仪	1、使用智能型即插即用型传感器, 配可燃气体、氯气、硫化氢、氰化氢4个传感器。可燃气体传感器为双量程, 能测0-100%LEL 可燃气和0-100Vol%甲烷, Ex可燃气体传感器在达到100%LEL 后可以自动切换到Vol% 范围直至显示至100Vol%甲烷。 2、外置一体化采样泵, 采样距离 $\geq 20\text{米}$; 3、两键操作, 直观菜单导航系统, 数字液晶显示屏; 4、三种形式报警: 大音量的声报警、明亮的光报警和内置振动报警。 5、传感器使用寿命 $\geq 4\text{年}$, 重量 $\leq 250\text{g}$ 。 5. 电池工作时间 $\geq 12\text{小时}$ (节电模式 $\geq 30\text{小时}$), 充电时间: 小于4小时; 6、环境条件: 温度 $-20\text{—}50\text{摄氏度}$; 7. 外壳防护等级: IP67 。 8. 国家级防爆认证。	4	套		
36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可同时检测甲烷、煤气、丙烷、丁烷和氧气; 2. 实时显示气体浓度和仪器状态; 3. 三种形式报警: 声报警、光报警和振动报警; 4. 传感器使用寿命 $\geq 4\text{年}$; 5. 电池工作时间 $\geq 12\text{小时}$, 充电时间: 小于4小时; 6. 环境条件: 温度 $-20\text{—}50\text{摄氏度}$; 7. 连续5年每年免费标定1次; 8. 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	3	套		
37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1. 产品符合XF/T635-2023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 2. 红外热像仪将红外热像探测器、光学处理单元、信号处理单元、数据输出单元、图象存储单元、及电池一体化; 3. 手握持式设计 4. 红外探头像素分辨率 $\geq 160 \times 120$; 5. 成像参数及质量: 标配广角镜头视场 $\geq 31 \times 23^\circ$; 6. 热灵敏度 $\leq 0.1^\circ\text{C}$ (30°C 时); 7. 温度测量范围: $-30\text{—}650^\circ\text{C}$; 8. 光谱范围 $\geq 8\text{—}14\text{ }\mu\text{m}$; 9. 具有内置黑体校准补偿(校正)功能他大气(环境)温度补偿; 12. 重量 $\leq 1\text{Kg}$; 13.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14. 具有图像冻结, 存储, 回放功能; 15. 每套含1块充电电池, 并提供座充和车充、数据线等; 16. 提供中文用户手册和说明书;	2	套		

38	漏电探测仪	可在500尺典型没有保护的运输线内测试有没有危险,可以在15尺内测量120V/220V电是否漏电,无需接触电源即可探测安全距离范围内的交流泄漏 电源,接近泄露电源时,声光报警,灵敏度可调。 探测电压:120V/60Hz或220V/50Hz;7. 2Kv/50Hz或15kV/50Hz;可鉴别电源断路或短路, 由5号碱电池供电。	11	套		
39	激光测距仪	1. 用于远距离测距使用, 采用数字电路技术; 2. 可以穿过树枝篱笆等稀疏障碍物直接测量后面的目标; 3. 测距范围 $\geq 1000\text{m}$; 4. 一级安全激光; 5. 具有扫描测量、中心点等多种测量模式; 6. 配备用电池2块; 7. 专用仪器储运箱; 8. 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	1	套		
40	手动破拆工具组	1、便携式。无须动力, 单人即可操作, 可有效快速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 2、整套工具包括: 拆锁器, 金属切断器, 凿子, 钎子, 冲杆等8件套。	2	套		
41	液压破拆工具组	符合GB/T17906《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相关标准。用于消防员抢险救援破 拆使用, 功能多样。接口全部为优质接口, 破拆工具的外表面应光滑平整, 无毛刺及加工缺陷, 黑色金属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单接口双输出, 各工具可带压插拔, 工具可远距离 操作。最少包括以下部件: 1、液压机动泵, 额定工作压力 $\geq 63\text{MP}$, 功率 $\geq 1.5\text{ kW}$, 高压流量 $\geq 0.5\text{ L/min}$, 低压流 量 $\geq 2\text{L/min}$, 液压油油箱容积 $\geq 2\text{L}$, 重量 $\leq 30\text{kg}$ 。配2根10米双向液压油管, 可带压插拔。 2、液压剪扩器。剪切圆钢直径(Q235 材料) $\geq 25\text{mm}$, 扩张力 $\geq 30\text{kN}$, 开口距离 $\geq 360\text{mm}$ 。 3、液压剪切器: 剪切圆钢直径(Q235 材料) $\geq 25\text{mm}$, 开口距离 $\geq 150\text{mm}$ 。 4、液压扩张器: 扩张距离 $\geq 600\text{mm}$ 。 5、液压撑顶器: 最大撑顶力 $\geq 110\text{ kN}$, 撑顶行程 $\geq 300\text{ mm}$ 。	2	套		

42	机动链锯	1. 气缸排量： $\geq 70 \text{ cm}^3$ ； 2. 功率： $\geq 4.5 \text{ kW}$ ； 3. 怠速： $\geq 2700 \text{ rpm}$ ； 4. 最大功率转速： $\geq 12000 \text{ rpm}$ ； 5. 气缸缸径： $\geq 42 \text{ mm}$ ； 6. 活塞行程： $\geq 33 \text{ mm}$ ； 7. 点火线圈间隙： $\geq 0.3 \text{ mm}$ ； 8. 火花塞：NGK BPMR7A； 9. 火花塞电极间隙： $\geq 0.5 \text{ mm}$ ； 10. 燃油箱容量： ≥ 0.45 升； 11. 链条润滑油箱容量： ≥ 0.26 升； 12. 机油泵类型：固定流量； 13. 链条润滑油泵流量： ≥ 9 毫升/分钟； 14. 链条节距： $\geq 325''$ ； 15. 推荐使用导板长度： $\geq 45\text{cm}$ ； 16. 最大功率时的链条速度： $\geq 17.3 \text{ m/s}$ ； 17. 每台机动链锯配备2根锯条，维修工具一套(另含火花塞1个等易损件)	6	套		
43	无齿锯A	1、用于切断铁质线材、管材、型材以及各种混合材料，用于抢险救援中切割木头、塑料、铁皮等 2、主要性能参数：(1)装配大尺寸高效消声器和振动缓冲； *(2) 发动机最大功率 $\geq 5.5\text{KW}$ ； *(3) 最大转速 $\geq 9300\text{RPM}$ ，怠速转速： $2600 \pm 200\text{RPM}$ ；(4) 锯片直径 $\leq 350\text{mm}$ ，最大切割深度 $\geq 125\text{mm}$ ，重量 $\leq 30\text{kg}$ ， 3、配备备用锯片5副	2	套		
44	无齿锯B	1、发动机最大功率 $\geq 4\text{KW}$ (5.4HP)。 2、发动机排量： $\leq 81\text{CC}$ 。发动机最大转速： $\geq 9300\text{RPM}$ 。发动机怠速转速： $\geq 2600 \pm 200\text{RPM}$ 。最大切割深度： $\geq 125\text{mm}$ 。锯片直径： $\geq 350\text{mm}$ 。 每台配备锯片2副，维修工具一套(另含火花塞1个等易损件)	5	套		
45	双轮异向切割锯	1、切割薄金属板、电缆、铝、木、塑料、复合板等材料。 2、产品参数全部大于或等于以下数据：气缸排量 $\geq 70\text{mL}$ 无负荷最大转速(rpm) ≥ 13500 功率(kW) ≥ 3.9 燃油箱体积(L) ≥ 0.77 机油箱容积(L) ≥ 0.42 质量(无燃油、润滑油、锯片)(kg) ≤ 11 噪音水平(dB) ≤ 104 锯片规格(mm) 315 切割深度(mm) ≥ 110 配置： $\varnothing 310\text{mm}$ 2副(4片)维修工具一套另含火花塞1个等易损件)。	2	套		

46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1、剪切力 $\geq 12t$, 2、最大切断直径 $\geq 20mm$, 3、配有蓄电池动力源,能够快速充电。 4、头部 360° 自由旋转;刀口回收设计,保证操作的安全; 5、 ≤ 15 分钟快速充电。每充电一次,可以切断 $\times 20mm$ 的钢筋 ≥ 50 次。 6、电源:DC18V 7、标准附件蓄电池2块、快速充电器、扳手、液压油、辅助把手、手提箱等。	1	套		
47	凿岩机	汽油机移动式破碎工具,低震动结构,配有减压阀门和电子点火功能,具备紧急停机功能。 功率 ≥ 2 千瓦,冲击能量 ≥ 60 焦耳,冲击频率720-1440次/分(可调),钻孔能力 ≥ 300 (毫米/分),钻孔直径约:25~158毫米	1	套		
48	冲击钻	1、电子调速和正反转功能、方便定位和钻头的取出; 2、功率 $\geq 1200W$; 3、最大钻孔直径:混凝土 $\geq 45mm$ 、钢材 $\geq 50mm$ 、砖石(用空心钻头) $\geq 100mm$; 4、空载速率 $\geq 250r/min$; 5、锤击率 ≥ 1500 次/min; 6、单次最大锤击能量 $\geq 11J$; 7、最佳钻孔范围 $\geq 45mm$,具有凿削功能; 8、专用仪器储运箱; 9、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 10、每台配钻头3套; 11、专用储运箱,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	1	套		
49	绝缘剪断钳	1、符合GB8407-1987标准。 2、绝缘剪断钳用于剪断灾害现场的带电设备,抗电压能力 $\geq 5000V$,开口距离 $\geq 2cm$	3	把		
50	多功能刀具	1、折合长: $\geq 10CM$ 2、重量: $\leq 250G$ 3、材质:不锈钢 4、功能:尖嘴钳、标准工具钳、钢丝钳、开罐器、开瓶器、附件连接器、锥刀、锯齿刀(可锯绳索)、主刀、小一字起子、大一字起子、锉刀、尺子、	15	套		
51	无火花工具	1、在易燃、易爆环境现场完成救援工作。成套设备不少于21件,并配有管钳、锤、断线剪、起子、扳手等相关设备。 2、产品符合GB/T10686 防爆工具标准要求铜质材料、硬度为洛氏25度以上。	1	套		

52	注入式堵漏工具	1、符合国家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2、主要参数及配置： (1) 高压注胶枪1把，材质：合金钢； (2) 堵漏胶(10支/盒)3盒，(红盒胶一盒、白盒胶一盒、兰盒胶一盒)； (3) 手动高压油泵(附快速接头、60MPa 压力表、表座接头)1台； (4) 专用高压油管(附快速接头)1根； (5) 旋塞阀(M12)4 只，材质：合金钢； (6) 角向接头(45°、90°)各1只，材质：合金钢； (7) 注射弯头(M12)1 只，材质：合金钢； (8) 注胶螺母(M12、M14、M16、M18、M20、M22、M24 各1只)，材质：合金钢； (9) 注胶螺杆(M12、M14、M16、M18、M20、M22、M24 各1只)，材质：不锈钢材质； (10) 专用润滑松动喷剂一罐； (11) 专用扳手1把； (12) 便携式铝合金工具箱1只。	1	套		
53	消防水带(65水带)	1、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编织层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编织而成。产品具有耐磨，耐高压、耐油、耐腐蚀、特别轻、柔软、使用方便等特点。 2、按 GB6246—2011《有衬里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检验合格。 3、水带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 4、主要参数：水带公称直径：65mm、长度20米、标准工作压力2.5Mpa，爆破压力$\geq 8.0\text{Mpa}$，无断经现象。每米克重≤ 350克。轴向延伸率$\leq 5\%$，直径膨胀率$\leq 6\%$，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geq 40\text{N}/25\text{mm}$。扯断伸长率$\geq 400\%$，扯断强度$\geq 40\text{MPa}$。 5、整条水带有夜光线，接口配备快插式，采用铁丝绑扎并配有胶质水带护套。	120	盘		

54	消防水带(80水带)	1、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编织层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编织而成。产品具有耐磨，耐高压、耐油、耐腐蚀、特别轻、柔软、使用方便等特点。 2、按 GB6246—2011《有衬里消防水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检验合格。 3、水带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 4、主要参数：水带公称直径：80mm、长度20米、标准工作压力2.5Mpa，爆破压力$\geq 8.0\text{Mpa}$，无断经现象。每米克重≤ 350克。轴向延伸率$\leq 5\%$，直径膨胀率$\leq 6\%$，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geq 40\text{N}/25\text{mm}$。扯断伸长率$\geq 400\%$，扯断强度$\geq 40\text{MPa}$。 5、整条水带有夜光线，接口配备快插式，采用铁丝绑扎并配有胶质水带护套。	150	盘		
55	简易洗消喷淋器	设置有多多个开花喷嘴，配有不易破损软管支脚，遇压呈刚性。重量轻，便于携带，驱动压力 $\geq 3-7\text{bar}$，水流量$\geq 20\text{L}/\text{min}$，重量$\leq 25\text{kg}$。	1	套		
56	强酸、碱洗消器	1、可装至少5升喷淋洗消剂。 2、可同时清洗酸性或碱性物质 3、材质：不锈钢体 4、用途：适用于全面积的洗消 5、罐体带有压力表，开关具备锁装置开。配2套专用的眼部清洗装置，1瓶皮肤洗消剂， 1瓶眼睛洗消剂。	1	套		
57	强酸、碱洗消剂	含紧急冲肤液2瓶，紧急冲眼液2瓶，每瓶300mL。洗消液10瓶	3	瓶		
58	移动式排烟机	技术参数：利用压力水作为动力对消防救援的密闭场所进行排烟降温，降辐射热等。1、水驱动：功率$\geq 6\text{kW}$；2、排烟量≥ 45000 立方米/小时；3、风扇直径 40cm；4、金属防护架环绕整个机器，坚固耐用、又可对排烟机任何方向的倒落起到完全防护；5、带中式接口；6、产品重量：$\leq 35\text{kg}$；7、配有脚轮、可方便移动；拉起扶手后、可自动调节排烟机的倾斜度达到最理想角度。	1	台		

59	移动照明灯组	1、符合GB26755-2011《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 2、移动照明灯组用于灾害事故现场作业的照明。每套由灯盘、升降杆、发电机、发电机底盘和控制系统等组成。灯盘能实现垂直升降和水平回转，每个灯头可单独做上下左右角度调节，水平可实现360°照明。灯头的操作要求无线遥控，升降杆要求采用伸缩气杆，升降杆要耐腐蚀，强度高，不工作时和移动运输时升降杆可卧式放置在发电机上，也可拆下单独存放。发电架要求由金属材料焊接，牢固稳定，加装滚轮。 3、发电机输出电压为220VAC、额定功率≥2.2Kw，照明系统工作电压220VAC、灯盘有4个灯头，灯头采用卤素灯，每个灯头功率≥500W，灯头手控旋转水平180度、单只灯头光通量≥9500 Lm，灯泡使用寿命≥2000h。遥控距离≥50m，照明系统最高照明高度≥4m，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连续工作时间≥13h，市政供电可长时间供电。配4只备用灯泡。	1	套		
60	移动发电机	1、额定输出电压220V/380V，额定频率50HZ、额定输出功率≥8KW，最大输出功率≥10KW，自动调节电压，燃油箱容积≥25L，启动系统：手拉反冲启动、电启动，电感点火，机油箱容积≥1.0L，发动机形式：风冷、单缸、四冲程，净重≤200Kg。可便携运输。电源插口符合用户要求	1	台		
61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1、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救援通风使用，使用单相220V/50Hz电源，级数：2级，排风量：≥38m³/min，运转 2、噪音：≤90dB，输出功率：≥400W，净重：≤18kg。送风 3、管道：≥5米。	1	台		
62	A类泡沫灭火剂	质保期3年，符合GB27897-2011《A类泡沫灭火剂》标准； 1、凝固点≤-15℃ 2、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参和非均相。 3、PH值：6.0~9.5。 4、腐蚀率：[mg/(d.dm²)]Q235A 钢片≤5.0、3A21铝片≤1.0 5、发泡倍数：在混合比为0.5%条件下，发泡倍数≥25倍 6、25%析液时间/min：温度处理前≥10min 7、隔热防护性能：在混合比为3%的条件下，25%析液时间≥20min，且发泡倍数≥30倍 8、灭A类火性能：灭火时间≤90s，且抗复燃时间≥10min；灭非水溶性液体火性能：在混合比为0.5%的条件下，灭火性能级别≥IID。	4.5	吨		

63	B类泡沫 灭火剂	B类泡沫灭火剂（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1、凝固点：$\leq -12^{\circ}\text{C}$ 2、抗冻结、融化性：无可见分层和非均相。 3、PH值：6.0~9.5 4、腐蚀率/[mg/(d.dm²)]：Q235A 钢片：≤ 10.03A21铝片：≤ 1.0 5、发泡倍数：(温度处理前)≥ 5.0倍 6、25%析液时间/min（温度处理前）≥ 3.0min。 7、灭火性能：灭火时间：≤ 3min, 抗烧时间：≥ 15min 灭火性能级别：IA级。 8、混合比例3-6%。 9、符合国标GB15308-2006	11	吨		
64	移动式 消防炮 (遥控 炮)	1. 整体要求 产品应印有永久性铭牌，厂牌型号、额定流量、射程、最大工作压力、以及生产地 等内容。 2. 性能要求 2.1额定流量$\geq 60\text{L/s}$, 流量可调节式炮头, 配备泡沫炮头1套。 2.2射程：水$\geq 60\text{m}$, 泡沫$\geq 50\text{m}$。 2.3最大喷雾角度：$>100^{\circ}$。 2.4炮体活动范围：俯仰角优于：30—70度，水平≥ 180度。 2.5自摆功能：在安全合理范围内，可任意设置自摆角度，自摆角度$\geq 120^{\circ}$，可一键设置自摆功能。在自摆状态时仍可调节俯仰角度和开花直流状态。 2.6无线遥控：可实现水炮的旋转、俯仰、自摆运动、开花和直流，无线遥控器采用按 键式控制，带夜光背板，遥控距离不小于120米。 2.7炮身接收天线应采用内置方式，无裸露的外置天线。 2.8进水口：双进水口，尺寸为80mm，采用铜制接口，供货时联系中标人确定接口类 型。 2.9总重量：$\leq 35\text{kg}$。	1	套		
65	移动式 消防炮 (手动 炮)	水平回转，炮头俯仰采用螺杆传动原理，自锁性能好。流量可调，具备喷雾直流等功能，配有喷射泡沫混合液的炮管，可喷射泡沫混合液。流量$\geq 30\text{L/S}$，操作简单，灵活可靠，可折叠，便于携带与存放，在工作时，各部位都具有定位销锁紧功能。	2	套		

66	空气充填泵	压缩机排量$\geq 300\text{L}/\text{min}$;充瓶时间$\leq 10\text{min}$, 工作压力$\geq 330\text{Bar}$, 最高压力$\geq 350\text{Bar}$, 驱动方式: 电动, 功率$\geq 4\text{KW}$, 体积: $\leq 80\text{cm} \times 65\text{cm} \times 120\text{cm}$, 冷却风量$\geq 2000\text{m}^3$, 净重$\leq 160\text{Kg}$, 噪音$\leq 82\text{dB}$, 压缩机气缸数$\geq 3$, 油/水分离$\geq 3$个油水分离器, 活性炭和分子筛过滤器, 安全阀: ≥ 2个级间安全阀, ≥ 1个末级安全阀, 提供备用空气滤芯≥ 2套、备用充气管≥ 2套, 提供报关单据。呼吸空气标准 EN12021, (具备低压油泵润滑)除加注外, 至少8L补充空压机油, 活性炭芯1个, 充气高压软管含充气头开关1套, O型圈、排废气垫各不少于10个。空气滤芯一个, 机器本身带电源开关保护器, 配备双气瓶防爆箱。	1	套		
67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符合GB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本装置使用铝合金和不锈钢制成, 表面采取硬质氧化处理和氧化树脂喷涂, 适用于各种具有腐蚀性泡沫, 具有灭火能力强、速度快、成本低、损失少等优点。适用于控制和扑灭A类和B类火灾。特别适用于有限空间大面积火灾的扑救。混合液体压力范围(MPa): 0.3-0.8, 混合液流(L/min): 140-280, 发泡量(立方米/min): 35-70, 发泡倍数(倍): 200-1000, 混合比(%): 3.6	1	套		

68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一、5G单兵编码器： 1. 设备应为专业的视频编码设备，非Android 手机类产品； 2. 要求设备体积小、重量轻、功耗低、便携，尺寸不大于150 mm x 90 mm x 50 mm(W×D×H)；重量不大于0.6kg； 3. 要求支持OLED状态显示屏，可显示系统工作状态、网络状态、定位信息、剩余电量、存储状态等； 4. 功能要求支持视频回传、双向对讲、定位信息上传、系统状态查看等；可无缝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指挥中心通过指挥视频终端可调度设备图像、双向对讲、修改视频参数等操作；可正常在总队、支队的指挥视频资源列表中进行预览； 5. 视频接口要求至少提供1路HDMI高清输入接口、1路AV标清输入接口，接口需具备防脱离设计； 6. 要求支持PTT 按键功能、旋钮开关按钮或其他防误操作按键； 7. 外设接口要求采用航空接头，可提供1路3.5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路AV 标清输入接口、1路摄像机供电接口； 8. 编码要求支持H.264、H.264 HP, 支持1080P、720P、D1(4CIF)等分辨率；支持双码流； 9. 视频帧率范围为1~30fps，视频码率128Kbps~6Mbps可调整； 10. 音频协议支持G.711a、GSM等音频协议，并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11. 网络要求：内置4G全网通模块，支持APN和VPDN专网；内置WiFi模块，传输距离≥10米； 12. 定位服务：支持GPS和北斗双模定位，可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功能； 13. 电池要求：内置锂离子电池不小于7.4V 6000mAh, 连续工作时间≥4h； 14. 支持本地录像存储卡存储，支持microSD卡，存储容量不小于32G； 15. 网络适应性支持智能的动态码率调整，能够在带宽不好的情况下自动调整图像帧率和码率，保证图像的流畅度； 16. OSD 功能要求，可提供中文、数字、字母等信息用于OSD叠加 17. 环境要求：工作温度-10~+60°；工作湿度10~85%, 无凝结 18. 网络传输要求在1.5M带宽以下实现1080P 30fps图像稳定传输，语音对讲延时小于1.5秒； 19. 配件要求：1x 安全箱、1x 单兵背包、1x HDMI线、1x 航空插口转接线、1x GPS 天线、1x 4G天线、1x 按键式 PTT 耳麦、1x 充电器、1x高清摄像机(具有屏幕可本地显示，带电池，支持独立工作，可录像、拍照。) 二、配套手持DV(含配套三脚架)： 1. 1/2.3英寸 BSI MOS 传感器 2. 优化变焦(16:9)4K:25倍，全高清：40倍 3. 支持夜摄功能	2	套		
----	----------	---	---	---	--	--

		4. 有效像素4K: ≥ 800 万像素, 全高清 ≥ 600 万像素 5. 配套三脚架				
69	中压分水器(二分)	1、铜合金材料, 金属模浇铸, 二分水器, 耐高压 ≥ 4.0 MPa。 2、进水口为1个80mm卡式接口, 出水口为2个65mm卡式接口。 3、其它参数性能符合GA868-2010标准。 4、另配1个80mm卡式接口转80mm雄快速接口和2个65mm卡式接口转65mm 雌快速接口。	4	个		
70	中压分水器(三分)	1、铜合金材料, 金属模浇铸, 三分水器, 耐高压 ≥ 4.0 MPa。 2、进水口为1个80mm卡式接口, 出水口为3个65mm卡式接口。 3、其它参数性能符合GA868-2010标准。 4、另配1个80mm卡式接口转80mm雄快速接口和3个65mm卡式接口转65mm雌快速接口。	21	个		
71	高压分水器(三分)	1、铜合金材料, 金属模浇铸, 三分水器, 耐高压 ≥ 4.0 MPa。 2、进水口为1个80mm卡式接口, 出水口为3个65mm卡式接口。 3、其它参数性能符合GA868-2010标准。 4、另配1个80mm卡式接口转80mm雄快速接口和3个65mm卡式接口转65mm 雌快速接口。	4	个		
72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用途及类型: 用于火场供水水带泄漏情况下的带压快速封堵, 包含两种堵漏装置(抽芯铆钉 式堵漏装置、捆绑式堵漏装置)。	10	套		
73	多功能消防水枪	1、产品满足 GB8181-2005《消防水枪》国家标准; 2、主要技术参数: 额定压力0.6MPa, 直流流量 ≥ 8.0 L/s, 直流射程 > 32 m, 喷雾 角最小调节范围0-120℃, 水枪球阀手柄操作力矩 ≤ 7.5 N; 3、产品功能: 水枪流量多档可调, 流量分为: 2.5L/s、5L/s、6.5L/s、8L/s 可调, 水枪具有直流、喷雾、开花等喷射功能, 水枪具有开关功能; 4、密封强度: 水枪在1.6Mpa 试验水压力下, 枪体及各密封部位不允许渗漏; 水枪在2.4Mpa 试验水压力下, 枪体不应出现裂纹、断裂或影响正常使用的残余变 形; 5、工艺材质: 产品采用压铸工艺, 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采用 YL104 铝合 金; 6、铸件表面应无结痂、裂纹、孔眼; 7. 进水口: KYKA65Z, 通 径 65mm; 8. 1:1 配备易损部件。	15	把		

74	直流水枪	1、材质：接口：铝镁合金A6061 2、表面防腐处理工艺：接口：阳极氧化 3、制造工艺：接口：锻造工艺 4、接口型式：卡式、内扣式 阀门型式：球阀式 规 格：65 公称压力(MPa):2.5；测试压力(MPa):4.0 出水口径 $\geq \phi 19\text{mm}$ 射程 $\geq 26\text{m}$ ； 适用介质：水、水和泡沫混合液。 5、1:1配备易损部件。	5	把		
75	小直流水枪	1、材质：接口：铝镁合金A6061 2、表面防腐处理工艺：接口：阳极氧化 3、制造工艺：接口：锻造工艺 4、接口型式：卡式、内扣式 阀门型式：球阀式 规 格：65 公称压力(MPa):2.5 测试压力(MPa):4.0 出水口径 $\geq \phi 19\text{mm}$ 射程 $\geq 26\text{m}$ 适用介质：水、水和泡沫混合液。 5、1:1配备易损部件	2	把		
76	挂钩梯	1、符合GA137-2007《消防梯通用技术条件》，并通过国家技术鉴定。2、铝木结构；3、重量 $\leq 8.5\text{kg}$ ；4、工作状况(mm)：高 4100 ± 10 ，宽 300 ± 2 ，厚 495 ± 3 ，梯蹬间距 340 ± 2 。	23	架		
77	二节拉梯	1、符合GA137-2007《消防梯通用技术条件》。选用优质竹材制作而成，主体用 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表面 光滑无毛刺，并涂有不导电的涂料保护；在通过浸泡、恒温、低温、振动试验后，产品无脱胶现象。技术参数：工作状况(mm)： 高 6000 ± 20 ，宽 300 ± 3 ，厚 150 ± 3 ，梯蹬间距 280 ± 2 ；重量： $\leq 35 \text{ kg}$ 。	22	架		

78	九米拉梯	主要材质：优质坚韧毛竹 工作高度： $\geq 9\text{M}$ 收缩长度： $\leq 5.45\text{m}$ 收缩厚度： $\leq 140\text{mm}$ 收缩宽度： $\leq 420\text{mm}$ 最小梯宽： $\leq 315\text{mm}$ 梯蹬间距： $\leq 340\text{mm}$ 重量： $\leq 45\text{KG}$	2	架		
79	三节拉梯	工作状态 ≥ 15 米，存放状态下高度不超过6.5米，宽度不大于0.5米，梯蹬间距不大于0.35米，梯蹬最大静载荷不小于240kg，重量 $\leq 70\text{kg}$ ，整体材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制成，踩杆采用高强度铝型材，表面具有防滑条纹；踩杆与直杆的连接采用特殊的铆接工艺；梯顶配有挂钩，由上中下三节梯组合，借助升降钩、滑轮组及拉绳使上节梯升降。	1	架		
80	单杠梯	1、工作状况(m)：高 3 ± 0.1 ，宽 $250\pm 2\text{mm}$ ，梯蹬间距 $340\pm 2\text{mm}$ 2、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1%；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28%； 3、重量： $\leq 8.8\text{kg}$ 4、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现象。 5、材质：竹制	2	架		
81	0型钩	1、外观：0型；材料：钢制，开口尺寸 $\geq 23\text{mm}$ ，纵向拉力 $\geq 38\text{KN}$ ，横向拉力 $\geq 16\text{KN}$ ，开口拉力： $\geq 15\text{KN}$ ，上锁类型为手动丝扣，重量为 $\leq 185\text{克}$ 。	50	个		
82	止水器	全铜、全铜合金或中间部分为铜(铜合金)，两头接口为铝合金制品。一头接口为直径DN65卡式(快插)母口，一头接口为直径DN65卡式(快插)公口，利用球阀实现水流开关功能，带金属阀门开关。	14	个		
83	消防员水域救援成套化防护装备	1、内部包含湿式水域救援服、水域救援头盔、水域救援手套、水域救援靴、救生衣等。	5	套		
84	哈里根撬棍	1、手柄抓握位置表面机械开槽，沟槽均匀，具有防滑作用。设计最佳弯曲角度，可获得杠杆作业下最大的撬动力。分叉开口处两侧平衡，尺寸适合破拆各类不同材质如重型金属或合成材料的门锁、锁扣和门框。紧急情况下，还可用于拔出钉子和关闭天然气阀门。	5	根		

85	D型钩	1、长度 $\geq 116\text{mm}$ ；开门距离 $\geq 23\text{mm}$ ；纵向拉力 $\geq 25\text{KN}$ ；横向拉力 $\geq 8\text{KN}$ ； 2、重量 $\leq 80\text{g}$ 。	40	个		
86	转角水枪	1、由铝合金和不锈钢制成，阳极氧化抛光处理，适用于房顶、吊灯、烟囱、油 烟道、阴沟、船舱及大型车辆等其它死角发生暗火的火灾的扑救和喷射喷洒。 2、特点：a、不锈钢枪管能按要求在360度内旋转扑救喷射，能满足死角喷射要 求。 3、枪管前端有一个尖头破口销可用刺破轻型装修材料便枪头插入喷射。 4、要实现多种喷射状态只要改变枪管弯头上端枪头外套旋转方向就能喷射直水 流，开花水流和喷雾水流。 5、额定压力 ≥ 5 公斤，适用工作范围 ≥ 3 至7公斤，工作压力5公斤时最大流量 ≥ 135 升/分钟，充值水柱长度 ≥ 20 米，枪长度为 ≤ 1 米。 6、配快速接口。水枪 $\leq 3\text{kg}$ 。	2	把		
87	指环切割器	可切割各种金属、合金和玉石戒指，安全快捷，不会伤到手指。 (1) 电动切割器 $\times 1$ 带有3mm 厚透明材质的防飞溅挡板，导向轮，开关具有安全保护锁 可防止误操作；尾盖螺纹旋紧并带有防水密封圈。 (2) 负载电池盒 $\times 1$ ，可装四节5号电池； (3) 手指保护器 $\times 1$ ，开放式保护器，适用于所有手指尺寸； (4) 金刚石切割片 $\times 1$ ，用于切割高硬度金属； (5) 硬质合金切割片 $\times 2$ ，用于切割一般硬度的金属； (6) 辅助螺丝刀 $\times 1$ ，用于安装或更换切割片； (7) 练习用手指 $\times 1$ ； (8) 练习用指环 $\times 10$ ，包括5个大号指环和5个小号指环； (9) 润滑脂 $\times 2$ ，具有超强的吸热性，保护手指在切割过程中不被烫伤； (10) 尖嘴扩张钳 $\times 1$ ，； (11) 练习用光盘 $\times 1$ ，用户手册一本； (12) 小手提箱 $\times 1$	1	套		
88	水带挂钩	由帆布带、金属钩和金属半环组成，用于垂直铺设水带时的固定。熟铁材质，抗断裂。	40	个		
89	止坠器	1. 主体材质：铝合金、螺丝：不锈钢 2. 规格： $\geq 98 \times 66 \times 28\text{mm}$ 3. 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4. 适用绳径： $10 \sim 12\text{mm}$ 5. 重量： $\leq (144 \pm 5) \text{g}$ 6. 执行标准：XF494-2023	4	套		

		7. 耐腐蚀性能：经试验48小时，外观符合GB/T6461 外观等级评定要求。				
90	隔离警示带	1. 材质：TC反光布；2. 长度 $\geq 100\text{m}$ ；3. 宽度： $\geq 5\text{cm}$ ；4. 根据客户要求带身印字	10	条		
91	扩音器	1、材质ABS，失真率 $\leq 1\%$,输出功率 $\geq 30\text{W}$ ，使用时间 $\geq 8\text{h}$ ，具备录音、播放功能，自带指示照明灯 2、颜色要求为白色，粘贴消防标识	2	个		
92	防化手套	橡胶材料，五指，绿色， $\geq 35\text{cm}$ 长，PVC,可以耐酸、碱等化学品腐蚀。	10	双		
93	消防斧	优质碳结构钢锻造，外形美观，刃口锋利、坚固耐用。材质：45#，刃口硬度HRC48-56。功能：平砍、尖劈、撬门窗、弯栅条。特点：破拆性好、短小轻巧。质量： $\leq 1.0\text{kg}$	2	把		
94	泡沫枪	1、应符合 GB25202《泡沫枪》标准2、消防泡沫枪是吸入空气产生和喷射空气泡沫的消防枪,适用于扑救可燃液体火灾，也可喷射清水扑救一般固体火灾。 3、混合比(自吸状态下):6%-7%,发泡倍数： ≥ 5 。 4、额定喷射压力0.7Mpa,额定混合液量8L/S~16L/s。	2	把		
95	湿式水域救援靴	1. 外观要求：颜色：黑色，弓形橡胶外底，翘度鞋头，有效缓解冲击力，提高运动安全性。外底吸气底盘设计，止滑性能好，抓地力强，可与蛙鞋稳固结合。 2. 材质要求：合成革和5mm氯丁橡胶材质。 3. 技术要求：能够承受100kg重量而形成可恢复性变形，耐磨强度符合消防救援局制定消防救援靴类要求。	3	双		
96	小快攻炮	流量： $\geq 1800\text{L/min}$ ，射程： $\geq 60\text{m}$ 材料采用铝合金，工作压力1.6Mpa,水平角度： $0^\circ \sim 45^\circ$ ，垂直运作： $30^\circ \sim 85^\circ$ 重量： $\leq 15\text{KG}$	1	架		
97	3.8M橡皮艇	船身最大充气压力为0.25Bar 船身尺寸：总长 $\geq 3800\text{mm}$ ，总宽 $\geq 1771\text{mm}$ 材质：橡胶涂覆织物，厚度 $\geq 0.9\text{mm}$	1	艘		
98	4.2M橡皮艇	船身最大充气压力为0.25Bar 船身尺寸：总长 $\geq 4230\text{mm}$ ，总宽 $\geq 1970\text{mm}$ 材质：橡胶涂覆织物，厚度 $\geq 0.9\text{mm}$	1	艘		

99	抢险救援手套	手套具有同类中较佳贴手效果，羊皮制，单层皮设计，保证了接触手感，皮质厚度0.45-0.5mm，同时具有预热收缩率低，灵巧性和握紧力手感好，使用中灵巧方便等特点。	10	双		
100	攀爬手套	杜邦材料制成，手掌摩擦力大，适合做攀爬上升动作。灵巧性和握紧力手感好，使用中舒适、灵巧、方便。	20	双		
101	灭火手套	1、采用0.7-0.8mm 的耐火牛皮及KELVAR 纤维制成，具有整体热防护性好，预热收缩率低、握紧力手感好，耐切割等性能，指关节和指尖由皮革加厚保护； 2、手腕处有反光带，手背带有皮层保护层和反光带，袖口带魔术贴，方便收紧，手套轻便耐磨，用于手部保护，灵活，安全、柔韧透气。	21	双		
102	背负式水陆两栖切割机	1、温度范围-50℃~60℃；碳纤维氧气瓶容积≥6.8L；锂电池工作电压12V；可以在点火材料表面上点火100次以上；氧气瓶工作压力12mpa-13mpa(120公斤-130公斤)；切割材料根据不同的厚度调节氧气的压力(0.2mpa-0.6mpa)；整机重量≤13.5kg；供氧压力 0.2mpa-0.6mpa 之间，视切割材料厚度调整；切割材料厚度：1-300mm；最大潜水切割深度不低于20m；切割时间：钢板(厚度20mm)≤5.1mm/s，铸铁(厚度8mm)≤5.5mm/s，钢筋(25mm)≤3.2mm/s；燃烧棒燃烧时间：60±10cm/min 2、配置清单：碳纤维氧气瓶1个、阻燃背架1个、2.5米氧气管1根(带氧气快速接头)、防水氧气减压阀1个、氧气过桥1根、防水锂电池1个、锂电池电量显示器1个、锂电池专用包1个、充电器1个、地线电缆线1根(带铜管点火槽1个)、切割枪1把、切割枪电缆线1根、切割枪专用套1个、超热燃烧棒20根、燃烧棒专用包1个、防护手套1副、防护眼镜1副、活动扳手1把、特种防护安全包装箱1个、使用说明书1本	2	套		
103	背负式泡沫灭火装置	1、装置为以气瓶储存的压缩空气为动力的泡沫灭火系统(CAFS)，具备正压式空气呼吸防护功能； 2、装置的原液桶工作时无压力，无需泄压即可实现灭火液快速充装； 3、装置能够实现背负和地面拖动两种快速移动方式； 4、灭火等级：A类：4A，B类：144B； 5、泡沫喷射距离：≥11米； 6、气瓶标准：6.8L、30MPa； 7、原液桶灭火液填充容积：≥16L； 8、连续喷射时间：≥100秒； 9、整机重量：≤35Kg(灭火液充满原液桶，气瓶充满)。	2	套		

104	背负式 液压破 拆工具 组	1、以电动泵为动力，PTT 按键电动控制设计；单兵可快速完成破拆作业。 2、整套系统采用分体式设计，划分为两个子系统；每个子系统均为双肩背包式设计，可背负、手提。 3、电机选用静音无刷电机，噪音分贝<85。 4、具备保压功能，工具可在任意行程位置停止，而不回缩。带有短路保护装置开关，电池拔插无电火花。 5、微型剪切器为90度扎刀式设计，开口距离：35mm，剪切力 $\geq 23T$ ，剪切能力：18mm圆钢。 6、开门器具备手持把手，操作方便。最大开启力： $\geq 63KN$ ；行程：260mm；闭合长度：460mm；质量： $\leq 5kg$ 。 7、微型扩张器：扩张力： $\geq 31KN$ ；扩张距离：90mm；重量： $\leq 4Kg$ ； 8、电动液压泵：主机重量： $\leq 10KG$ ，系统压力：50Mpa，油箱容量：1L，液压软管长度：2米，充电电池规格：直流电28V, 4AH, 可充电锂电池； 9、配件：撬棍：长度： $\geq 320mm$ ，重量： $\leq 0.5Kg$ 。 10、符合国家标准，提供国家级相应的检测报告；	2	套		
合计			927.5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优先采购		1.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1.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1.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8分 商务部分：22分
2.2.2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财库[2022]19号文通知规定，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2.2.2 (2)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参数 (18分)	所有设备参数应逐条应答。即：响应文件中需针对招标货物需求中所有设备，按要求填写技术偏差表，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参数得18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
	产品技术资料 (6分)	(1) 产品技术资料描述清晰、提供齐全的得 6 分。 (2) 产品技术资料描述基本清晰、提供基本齐全的得3分； (3) 产品技术资料描述不全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 (8分)	(1) 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实施计划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且高效可行的得8分。 (2) 实施计划的基本可行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4分； (3) 实施计划内容不完善，可行性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2分)	供货运输方案 (8分)	(1)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8分； (2) 供货运输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4分； (3) 有供货运输方案合理可行性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 8分。 (2)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4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具有消防设备供货业绩(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每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注: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1) 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 (2)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有一定的可行性,售后服务较便捷,响应及时,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3)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可行性不强,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整性有缺漏,得2分; (4) 若方案有明显缺陷或不可实施,可视为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操作培训方案 (5分)	(1) 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对甲方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操作培训,制定专门的技术培训方案,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且高效可行的得5分; (2) 技术培训方案基本合理的得3分; (3) 技术培训方案不完善,合理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无效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证明材料，须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本磋商文件，采取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成交的依据。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1.1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 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供应商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若出现响应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 情况，评审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3.5 其他

附件：无效标条件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 （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9）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无效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 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

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签合同时候双方约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

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一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 的违约金。

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 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 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的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 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 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

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①向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技术参数审查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实施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为我方首次报价， 供货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贵方验收、使用，质量要求达到_____。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9、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和漯财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其它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范围	为更好完成日常灭火救援任务，确保灭火救援行动中人员的安全，采购灭火药剂及装备器材共计约930件（套），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质保期	不低于24个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质保期高于24个月的产品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或规格	品牌/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格式。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的响应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中标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 偏离/无)
1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 天内。		
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 止之日起)。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 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4	磋商范围:为更好完成日常灭火 救援任务,确保灭火救援行动中 人员的安全,采购灭火药剂及装 备器材共计约930件(套),具体 内容及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5	质保期:不低于24个月,国家、行 业标准要求质保期高于24个月 的产品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参数审查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的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的 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无)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有任一项不满足均为负偏离），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产品技术资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实施计划
- 2、供货运输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售后服务方案
- 5、技术操作培训方案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销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其他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发布时间：2020-03-19 15:18 浏览次数：3824

【字号：默认 大 特大】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2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